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蔡笑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財寶
訴訟代理人　曹珮怡律師
　　陳錦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事實理由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

附表：

| 判決頁數 | 欄位 | 判決原記載 | 判決應更正為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第1頁 | 主文欄第1 項 | 114萬5,391元 | 113 萬8,191 元 | |
| | 主文欄第3 項 | 35% | 36% | |
| | 主文欄第4 項 | 114 萬5,391 元 | 113 萬8,191 元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第13 頁 | 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（二）5、（第28行） | 112萬8,027元 | 112萬827元 | |
| 第14頁 | 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（二）6 、（第10行、第11行） | 102 萬3,027 元（計算式：112 萬8,027 元－10萬元－5,000元） | 101 萬5,827 元（計算式：112 萬827 元－10萬元－5,000 元） | |
| | 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（第13行、第14 行） | 114 萬5,391 元（計算式：12萬2,364 元＋102 萬3,027 元） | 113 萬8,191 元（計算式：12萬2,364 元＋101 萬5,827 元） | |